

7.10 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：项目库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：项目库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盘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盘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说明：1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